#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
# 茂名市财政局文件
#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

茂医保〔2022〕22号

## 关于公布2022社保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缴费基数上限和下限的通知

各区、县级市医疗保障局（分局）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茂名高新区组织人事局、财政和国资管理局，市医保中心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作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8〕18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茂名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茂医保〔2020〕38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茂名市2021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一览表〉的通知》（茂人社〔2022〕26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2022年度（社保年度）缴费基数上限和下限公布如下：

一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缴费基数上限为2021年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7648元的300%，即22944元/月；下限为2021年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7648元的60%，即4589元/月。

二、2022社保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缴费基数上下限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茂名市医疗保障局　　茂名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

2022年6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2年6月29日印发